

輔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年4月30日113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6月18日113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餘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通識教育設「通識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訂定通識教育相關政策及推動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：

1. 訂定通識教育政策。
2. 規劃全校共同課程及潛在教育課程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校內教師委員六至十人，校外諮詢委員一至二人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會務，由教務長兼任；執行長一人，辦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宜，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會；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校外委員若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，得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，視同出席，並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且載明於會議紀錄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法歷程】

89年7月1日8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依92年6月27日9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通過

94年1月21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月1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月16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24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9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月21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